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: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
99號

承辦人:科員 陳于倩 電話:22289111#13406

電子信箱:yu01912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 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:府授稽字第1140311620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3年度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

通案性(387230000A\_11403116201\_ATTACH1.pdf)

主旨:為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加強各機關採購稽核小組間 横向溝通與聯繫事宜,檢送本府採購稽核小組「113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(通案性)」 1份供參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頒「採購稽核小組績效考核 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正本:各縣市政府(不含臺中市)(採購稽核小組)

副本: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中央採購稽核小組)(含附件) 電2025(10



有附件